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服务

股票代码：002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旭辉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13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天服务/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旭辉
本报告书	指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周旭辉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8*****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13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 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即减持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诉讼，被法院要求强制拍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等相关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对上市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旭辉	限售股份	16,390,777	5.6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旭辉	执行法院裁定	2024年7月22日	3.38元/股	16,390,777	5.60%
合计				16,390,777	5.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中天服务股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中天服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周旭辉

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票简称	中天服务	股票代码	002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旭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6,390,777 股</u> 持股比例: <u>5.6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16,390,777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5.6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4 年 7 月 22 日</u> 方式: <u>执行法院裁定</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周旭辉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